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人〔2016〕82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院（系）/研究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博士后是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学校科研工作的一支重要队伍。为汇聚国内外具有创新活力的博士后人才，提升我校创新能力，学校决定对博士后队伍建设实施全面改革，主要包括：修订《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取消普通博士后和专职科研博士后双轨制，提高博士后待遇，以及调整博士后公寓和住房补贴政策等。现将《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印发各单位，请结合实际情况，参照落实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16年10月19日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上级主管部门对博士后的相关政策的调整，为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来校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我校决定对原有博士后相关政策进行调整，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修订《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修订版和国家、上海市相关政策，结合我校博士后工作实际情况，全面修订《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细化博士后的招收、进站、科研工作要求、考查、出站等相关实施细则。

二、取消双轨制，提高博士后待遇

1. 从2016年9月1日起，对新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人员），取消原有的普通博士后和专职科研博士后双轨制。

2. 普通博士后和专职科研博士后并轨，统称博士后，不再区分。

3. 博士后人员定位为学校研究队伍，鼓励优秀的博士学位获得者申请我校博士后资格，要求有一定长的稳定工作期，一般应在站不低于3年，鼓励优秀人才长期稳定地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第一站可长达4年，二站合计可长达6年。在站期间，均可享受学校的博士后待遇。

4. 博士后进站首期满两年进行一次评估，由合作导师、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和学院（系）/研究院一起评估其研究业绩和发展潜力，决定其出站或继续在站。

5. 博士后研究工作满 3 年且取得优秀科研成果、满足我校长聘教轨要求者，经评估后可直接获聘长聘教轨教职；未能达到要求者，可以继续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也可选择出站。

6. 获得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和《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等项目资助、博士后研究工作期至少 3 年者，经评估后，优先进入长聘教轨。

7. 继续实施《上海交通大学优秀博士后海外访学项目》，鼓励在站博士后出国（境）进行学术交流。

三、适当提高博士后待遇，增加吸引力

（一）住房待遇

1. 从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对由我校自主招收的进站博士后发放租房补贴，为 2500 元/月。已住入学校博士后公寓者不享受。

2. 在职博士后租房补贴由其在职工作单位承担。

3. 博士后可选择租住学校博士后公寓或在外社会租房。学校公寓租金每年可根据学校政策和市场情况调整，自愿申请，先到先得。博士后公寓的租住管理按《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公寓管理章程》执行。

（二）工资待遇和相关规定

1. 工资待遇

博士后人员实行基本年薪制，博士后的年度工资总收入包括工资年薪和租房补贴。

工资年薪由学校支持的补贴年薪和合作导师提供的基本培养费组成。鼓励合作导师视博士后人员的工作和科研产出情况，提高导师发放部分，以补充年薪形式发放。

学校支持的补贴年薪和合作导师提供的基本培养费的具体构成比例及标准由拟聘人员博士学位授予学校的世界排名 [当年度最好大学网（网址 <http://www.zuihaodaxue.com>）《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决定，具体如下（单位：万元/人）：

1) 博士后工资待遇

表 1 博士后工资构成（单位：万元/年）

博士学位授予学校 世界排名	学科	学校支持的 补贴年薪	合作导师缴纳的 基本培养费	租房 补贴	年度工资 总收入
100 名（含）以前	所有学科	12	3	3	18
100 名之后	工科	9	6	3	18
	理科、生农医 药	8	5	3	16
		9	6	3	18
	文科	7	4	3	14
		8	5	3	16
		9	6	3	18

2) 外籍博士后工资待遇

享受博士学位授予学校排名 100 名（含）以前的博士后工资待遇。

表 2 外籍博士后工资构成（单位：万元/年）

学科	学校支持的 补贴年薪	合作导师缴纳的 基本培养费	租房补贴	年度工资 总收入
所有学科	12	3	3	18

3) 在职博士后工资待遇

学校只发放合作导师缴纳的基本培养费，不分学科不少于 2 万/年（工作出色者鼓励导师多给，以补充年薪形式发放）。在职博士后工资待遇均由其在职工作单位承担。

2. 相关规定

1) 合作导师须先期一次性缴纳两年的基本培养费。

2) 如果合作导师、流动站和学院（系）/研究院进行评估或考查后决定出站的博士后人员，学校不再承担其工资、五险一金、租房补贴等待遇。

3) 除首期两年的评估外，学校针对博士后人员的日常科研工作，实行年度考核制度，考查表归入博士后个人档案。考查由流动站负责，不合格者可进行劝退或强制退站。取消原有的博士后考核奖励津贴。

4) 博士后人员公派出国（境）3 个月（含）以上者，出国（境）期间停发学校补贴部分，仅发放保留工资 2000 元/月，合作导师发放的基本培养费和补充年薪由合作导师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发放。博士后人员公派出国（境）期间，保留半年（含）的租房补贴。

5) 女性博士后人员在国家规定的生育产假期间，按上海市相关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停发学校补贴部分，保留工资 2000 元/月，合作导师发放的基本培养费和补充年薪由合作导师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发放，房贴继续发放。

(三) 五险一金待遇和相关规定

1. 学校为在站博士后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公积金。

2. 2017 年度博士后缴费基数为 7000 元。2016 年仍按原基数执行。

3. 在职博士后人员的五险一金待遇由其在职工作单位承担。

4. 学校为在站外籍和港澳台地区博士后人员购买商业医疗和人身意外保险，其标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5. 博士后人员公派出国(境)期间，保留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四、管理和支持政策

1. 博士后信息须录入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信息库，由各单位流动站和学院（系）/研究院共同负责日常管理。

2. 对因国家重大项目、国防科研保密项目等需要调整出站标准的，可由各单位在人员进站时提出相应考核要求，经所在流动站和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审核确认，报学校人力资源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备案。

3.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可以博士后人员或者专职科研人员的身份申报相关资助计划和基金项目。

4.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申请国际合作长期、短期交流等出访项目，须经所在单位行政和流动站共同审批。

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最新制定的《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和学校对专职科研人员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五、补充说明

对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以前在站的博士后，如合作导师愿意按新的实施方案给予博士后相关待遇，则由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核算应补交的基本培养费，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将按老人老办法，其工资年薪、五险一金、租房补贴、租住博士后公寓等等待遇，继续按进站时签订合同执行，直至该博士后出站。

六、附则

1. 以上所涉费用为人民币，年薪含个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部分。

2. 凡与本实施方案不符的以往相关规定，以本实施方案为准。

3. 本实施方案的解释权归上海交通大学人力资源处。